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 44120200714527X2604201474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6年端州区下属学校、幼儿园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 肇庆市端州区教育局

电话： 0758-2232288 传真： \_\_\_\_\_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古塔中路2号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电话： 020-87685895 传真： 020-87685006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之一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肇庆市端州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烁

项目联系人： 黄晓东

联系方式： 0758-22322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古塔中路2号

邮码： 526040

电话： 0758-2232288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周霞

项目联系人： 龚蔚霞、岑迪

联系方式： 13600002369、13763310957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之一

邮码： 510000

电话： 13600002369 传真： 020-87685006

电子信箱： cendi163@qq.com

根据 2026年端州区下属学校、幼儿园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1、委托项目名称：2026年端州区下属学校、幼儿园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下简称“本项目”）。

### 2、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1、建设内容：

(1) 工程项目地址：项目包括 11 个子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肇庆实验幼儿园建设园区、端州区机关幼儿园宋城园区、肇

庆实验幼儿园彩云园区、肇庆实验幼儿园城西分园、肇庆实验幼儿园城东分园、肇庆市第十五小学蕉园校区、肇庆市第十六小学宝月校区、肇庆市实验小学、肇庆市第十三小学、肇庆市第一小学幸福校区、肇庆市第六中学（砚都校区）等端州区对应下属学校、幼儿园的现有地块内。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涵盖端州区 2 所幼儿园（5 个园区）及 6 所中小学等共 11 个校园区的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肇庆实验幼儿园建设园区教学楼修缮项目、②肇庆市第十五小学蕉园校区围墙及厕所改造工程、③肇庆市端州区机关幼儿园宋城园区抹灰及瓷片脱落改造工程、④肇庆市端州区机关幼儿园彩云园区厨房地面渗水改造工程及餐梯维修项目、⑤肇庆市第十六小学宝月校区消防改造工程、⑥肇庆市实验小学校园修缮工程、⑦肇庆市第十三小学厕所蹲位改造及运动场划线工程、⑧肇庆市第六中学（砚都校区）学生食堂改造工程、⑨肇庆市第一小学幸福校区防水补漏工程、⑩肇庆实验幼儿园城西分园建设工程（二期）、⑪肇庆实验幼儿园城东分园教学功能场室配置及外场地改造工程（二期），重点解决教学空间优化、安防系统升级及生活配套设施完善等实际问题。初步估算工程总投资为 1700 万元。最终以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准。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内容、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的内容**

（1）建设可行性。主要从政策条件、经济条件、市场条件等因素，论证项目投资建设的可行性。

（2）技术可行性。主要从项目实施的技术角度，合理设

计技术方案，提出建筑方案、公用工程方案等。

(3)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根据技术方案，分项测算工程的工程费用（建筑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及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环评等）和预备费用。

(4) 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主要从项目及投资者的角度，进行经济效益和盈亏平衡分析，评价项目的财务生存能力；亦从政府、社会公众等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推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2、咨询服务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报告正式文本验收完成之日止。

3、咨询地点：肇庆市。

4、进度要求：

乙方在收齐甲方提供的编制所必需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后（以双方确认的资料交接清单日期为起始日期），于合同签订后第7个工作日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甲方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对初稿审阅、审核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若有修改，乙方需于7个工作日内修改并重新提交，如无重大修改，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上述报告正式文本。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

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必需的基础数据和资料清单，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向乙方提交相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的工作，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收集资料或到现场踏勘等。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同时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文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同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3、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造成70%以上内容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提供资料收集清单，并及时收取甲方所提供的基础数据及文字技术资料。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工作内容，认真贯彻国家、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甲方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工作，使工作达到合

同规定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政府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咨询成果文件规定的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出具的咨询成果是在当前假定条件下经调查研究后所编制形成的专业咨询结论，只作为甲方申报肇庆市端州中学高中宿舍及配套建设相关事项的参考依据。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咨询费总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中“广东省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的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暂为1700万元计算，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按中标价下浮30%计取，为4.30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最终结算按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立项投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价。

### **2、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按下列方式及流程进行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总金额的30%。

(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相关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总金额的 40%。

(3) 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文本且通过甲方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无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总金额的 30%（最后付款金额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4)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查、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到账，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到款时间以政府支付为主。乙方承诺不得以款项上级部门未实际支付、未实际到账为由，主张甲方违约、暂停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任何额外费用。

3、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信息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上述约定安排付款。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账 号：3602074409200109437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 **1、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报告文稿。

## 2、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1)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①纸质报告（初稿）（一式1份），电子资料2份（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

②纸质报告（正式文本）（一式8份），电子资料2份（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

③时间：甲方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初稿评审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文本。

④地点：甲方所在地。

(2) 以电子版交付的咨询成果按照甲方所提供的书面的时限要求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交付。

## 3、验收

甲方按评审或审查方式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无意见。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内容及编制形式符合政府部门规章制度编制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正式文稿后5日内，在甲方所在地。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10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 4、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编制、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图表、电子数据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相关权益，自该等工作成果产生提交甲方日起即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及甲方对其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处获取的、或接触到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技术资料、数据、图纸、商业计划、财务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终止。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不完整，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按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

(3)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提出的赔偿金额（包括违约金、赔偿直接损失等）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款项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如因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或履行中存在故意、重大过失、错误/遗漏或违反国家、广东省、肇庆市相关规定、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等情况导致甲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能通过审批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乙方除应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推进项目而发生的额外前期费用、重新委托其他咨询机构产生的费用、因项目延误而增加的各项成本等）。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入纠纷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第十条 通知**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特快专递等方式提交至对方。

###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即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肇庆市端州区教育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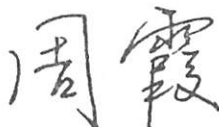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